**2020年奉化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报部门（印章）：宁波市奉化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王倍龙

项目负责人（签字）：路 波

 编报时间：2019年10月11日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情况表**

编报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扶持政策涉科兑现 | 项目起止 | 202001-202012 |
| 项目法人 | 王倍龙 | 联系人 | 丁晓近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属性 | □新增 ☑延续 | 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1760 |
| 项目口径 | ☑经常性 □阶段性 □一次性 |
| 项 目资 金预 算安 排 | 年 份 | 总投资 |
| 上级补助 | 区财政安排 | 自筹资金 | 银行借款 | 合计 |
| 2020 |  | 1360 |  |  | 1360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1360 |  |  | 1360 |
| 设立依据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争投”优化创新生态的实施意见（奉政发【2018】117号）、中小微信贷风险池 奉科〔2017〕19号 |
| 项目概况 | 支持实施制造业创新能力工程。主要包括鼓励建立工程技术中心、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扶持、鼓励科技项目申报、企业研发创新活动投入支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信贷风险池等项目的政策扶持。 |
| 必要性和可行性 | 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力度，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宁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系列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奉化区推进中国制造2025工作的客观要求，科技政策扶持对象为企业，企业是创新的主体，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新政策扶持力度，对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必将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基础保证。通过政策扶持，有利于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快速成长，同时也为区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企业专利知识产权、研发费用投入、产学研合作的重视，对企业、产业和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
| 资金使用明细预测算 | 资金使用明细 | 资金测算数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资金使用责任人（签字） |
| 科技信贷风险池 | 300万元 | 宁波市奉化区中小微企业科池管理暂行办法。 |  |
| 科技型初创企业 | 200万元 | 依据《奉化区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扶持暂行办法》，2019年度14家科技型初创企业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10家，享受企业数占科刑型初创企业总数的17%，累计兑现经费282.59万元，平均每家企业28万元。2019年预计新增20家，全区累计达80家左右，2020年按15家企业享受政策每家15万元左右测算。 |  |
|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480万元 | 2018年省6家，宁波11家，奉化20家，累计补助475万元。2019按省8家、宁波10家、奉化20家左右测算。 |  |
| 首次研发创新活动投入5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研发总投入的3%给予奖励 | 200万元 | 2018年享受企业27家累计投入5000万元，需政策兑现150万元；2020年度按新增40家7000左右测算 |  |
|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80万元 | 2019年宁波对我区考核目标要求34家，实际新申报20家,按每家奖励10万元计算预计180万元左右。 |  |
|  |  |  |  |
|  |  |  |  |
| 合计 | 1360 |  |  |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及保障措施）**

|  |  |
| --- | --- |
|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新增科技型初创企业数20家；区本级及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30家；首次投入R&D经费50万元以上的企业40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 |
| 项目保障措施 | 措施1 |  | **集中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时间和要求。并在奉化科技网、QQ工作群上进行发布。 |
| 措施2 |  | **落实项目审核、评审制度。**申报项目经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推荐后，由科技局业务科室同志审核通过后递交书面材料，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
| 措施3 |  | **落实项目核查制度。**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联合区财政局企财科同志进行实地核查。 |
| 措施3 |  | **落实项目监督、验收制度。**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年底对本年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报科技局业务科室备案，业务科室同志每年对立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1-2次的督查，并督促企业按时验收。 |

|  |
| --- |
| **非重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一览表** |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标准值 | 分值 | 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业务指标 | 目标设定情况10 | 依据的充分性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1分；不符合，得0分。项目申报、设立、批复、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2 | 专家评审结果 |
| 目标的明确度 | 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1分；发现一处未细化分解的，得0分。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1分；发现一处不对应的，得0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发现一处不匹配的，得0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得0分。 | 4 | 专家评审结果 |
| 目标的合理性 | 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重大任务分解等，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得0分。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得0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得0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得1分；不针对的，得0分。 | 4 | 专家评审结果 |
| 目标完成程度10 | 目标完成率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分值；目标完成率达到80%以上的，得3分，低于80%的，得0分。 | 3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目标完成质量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分值，目标完成率达到80%以上的，得3分，低于80%的，得0分。 | 3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完成的及时性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得4分，每发现一处未按时完成目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组织管理水平12 | 管理制度保障 | 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执行基本到位得1分、执行不到位得0分；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资料齐全未及时归档得1分、资料不齐全得0分。 | 6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支撑条件保障 | 项目承担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人员齐全、设备齐全、场地保障到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质量管理水平 |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绩效报告自评质量 | 自评反馈问题与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一致得2分，每发现少反馈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自查和科技局核查 |
| 项目实施效益（个性指标）35 | 经济效益（可选） | 项目产品的产销率≥90%：4分；70%≤产销率＜90%：3分；50%≤产销率＜70%：2分；20%＜产销率≤50%：1分；产销率＜20%：0分。盈利率≥30%：4分；20%≤盈利率＜30%：3分；10%≤盈利率＜20%：2分；0≤盈利率＜10%：1分；盈利率＜0：0分。 | 8 | 单位自查、统计、税务财政部门核定 |
| 社会效益（可选） | 项目累计新增税费/财政投入项目资金×100%≥100%：3分；50%-100%：2分；20%-50%：1分；20%以下：0分。项目成果获国家级奖励：3分；获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获专利技术3项以上：1分。万元财政投入新增就业人员≥10人:2分；5-10人:1分；5人以下：0分。 | 8 | 单位自查和统计局、财政、科技局核查 |
| 生态环境效益（可选） | 项目单位产品节电率或节水率或三废排放减少率≥50%：3分；10%-50%：2分；末节能减排：0分。 | 3 | 单位自查、科技局核查 |
| 可持续性影响 | 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联合承担重大科技攻关；创建各级企业工程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2分；末建立：0分。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0.5分；省级标准制订：0.5分；末参与：0分。 | 3 | 单位自查、科技局核查 |
| 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3分，70-90%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 | 3 | 科技局组织开展测评 |
| 产业链延伸 | 项目单位生产的产品所需原材料或配件，在奉化区域内企业中采购原材料或配件的，采购价值5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300-500万元以下得8分；100-300万元以下的得5分；100万元以下得：2分；未采购得0分； | 10 | 单位自查、科技局核查 |
| 财务指标 | 实际支出情况（必填）16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拨付金额/财政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00%，资金到位率100%：3分；50%-100%：2分；50%以下：0分。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投入配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3分；50%-100%：2分；50%以下：0分。 | 6 | 企业自查、科技局核查 |
| 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必填） | 资金支出真实的得2分，资金支出不真实的得0分。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必填） | 资金支出合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必填） | 资金支出安全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资金支出与工作进度匹配性（必填） | 资金支出与工作进度匹配性的得2分，不匹配得0分。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支出的合规性 |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依据，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发生，发现一处则该项得0分。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财务管理状况8 | 制度的健全性 | 制度健全得3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制度不健全得0分。 | 3 | 区科技局核查 |
| 管理的有效性 |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会计信息质量 |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0.5分，扣完为止。 | 2 | 财政局、科技局核查 |
| 资产配置与使用9 | 制度的健全性 | 制度健全得3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制度不健全得0分。 | 3 | 企业自查、科技局核查 |
| 制度的有效性 | 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未有效执行得0分；固定资产有专人妥善保管得2分，有专人保管但保管不妥善得1分，无专人保管得0分。 | 3 | 企业自查、科技局核查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项目所有固定资产×100%，固定资产利用率≥90%：3分；50%-90%：2分；20%-50%：1分；20%以下：0分。 | 3 | 企业自查、科技局核查 |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进度表**

编报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科学技术局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 项目申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验收时间 |
| 1、涉及科技部分区工业经济政策兑现 | 202001 | 202001 | 202012 | 202012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项目预期实施进度 | 总进度（%） | 本年度 | 下一年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
| 科技信贷风险池 | 100 | 25 | 25 | 25 | 25 |  |
| 科技型初创企业 | 100 |  | 20 | 30 | 50 |  |
|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100 | 20 | 30 | 50 |  |  |
| 首次研发创新活动投入5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研发总投入的3%给予奖励 | 100 |  |  |  | 100 |  |
|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 | 20 | 3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预期支出进度 | 总资金（万元） | 本年度 | 下一年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
| 科技信贷风险池 | 300 |  | 100 | 200 |  |  |
| 科技型初创企业 | 200 |  |  |  | 200 |  |
|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480 | 480 |  |  |  |  |
| 首次研发创新活动投入5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研发总投入的3%给予奖励 | 200 |  |  |  | 200 |  |
|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80 |  | 180 |  |  |  |
| 合计 | 1360 |